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9,427	15,605	24.4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715	6,841	12.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80	3,500	5.1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0,098	9,562	5.6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45.68	46.29	(1.32)
每股盈利(攤薄)	45.52	46.06	(1.17)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無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業務)			
— 勘探與生產	1,142	1,646	(30.62)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737	498	47.99
— LNG接收站	211	107	97.20
— 天然氣管道	1,651	1,253	31.76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業務)			
— 勘探與生產	2,397	3,168	(24.34)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650	1,087	51.79
— LNG接收站	1,221	695	75.68
— 天然氣管道	4,846	4,604	5.26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19,427	15,605
其他收益，淨額		373	85
利息收入		90	83
採購、服務及其他		(8,388)	(5,506)
僱員酬金成本		(917)	(759)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46)	(33)
折舊、損耗及攤銷		(2,178)	(2,409)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109)	(91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67)	(549)
利息支出	4	(295)	(3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933	1,425
— 合資企業		192	20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7,715	6,841
所得稅費用	6	(2,046)	(1,639)
本期內溢利		5,669	5,20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640	(7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	(40)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620	(798)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89	4,404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80	3,500
— 非控制性權益		1,989	1,702
		<u>5,669</u>	<u>5,202</u>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104	2,889
— 非控制性權益		2,185	1,515
		<u>6,289</u>	<u>4,40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45.68	46.29
— 攤薄(港仙)		45.52	46.06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12	69,225
預付經營租賃款		2,261	2,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017	5,60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644	1,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17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8	2,360
遞延稅項資產		234	187
		<u>86,408</u>	<u>81,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	717
應收賬款	9	2,047	1,3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543	5,5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2	19,592
		<u>29,138</u>	<u>27,251</u>
總資產		<u><u>115,546</u></u>	<u><u>108,542</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1,832	20,059
儲備		24,776	24,282
		<u>46,689</u>	<u>44,422</u>
非控制性權益		19,740	17,756
		<u>66,429</u>	<u>62,1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2,410	12,438
應付所得稅		395	461
其他應付稅項		681	353
短期借貸		15,562	5,111
		<u>29,048</u>	<u>18,36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375	26,562
遞延稅項負債		1,491	1,278
其他長期承擔		203	161
		<u>20,069</u>	<u>28,001</u>
總負債		<u>49,117</u>	<u>46,36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5,546</u>	<u>108,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u>	<u>8,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498</u>	<u>90,179</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與本中期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其他全面收益已作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該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通過關注實體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利、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之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從而釐定被投資方是否應被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共同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共同經營，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修改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共同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有關投資由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是項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綜合為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之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來源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訂全面之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予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該項修訂而言，並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且本集團已繼續披露分部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而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因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包含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所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沒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需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要求之類似協議。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 銷售 百萬港元	LNG 加工 百萬港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港元	LNG 接收站 百萬港元	天然氣 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930</u>	<u>976</u>	<u>2,906</u>	<u>8,513</u>	<u>811</u>	<u>9,324</u>	<u>1,435</u>	<u>5,762</u>	<u>16,521</u>	<u>-</u>	<u>19,427</u>
分部業績	651	314	965	1,067	37	1,104	693	3,898	5,695	(70)	6,590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	828	828	105	-	105	-	-	105	-	933
－合資企業	-	176	176	-	-	-	-	-	-	16	19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	651	1,318	1,969	1,172	37	1,209	693	3,898	5,800	(54)	7,715 (2,046)
本期內溢利											<u>5,669</u>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0	3	13	36	2	38	2	13	53	24	90
－折舊、損耗及攤銷	(300)	(122)	(422)	(320)	(127)	(447)	(437)	(871)	(1,755)	(1)	(2,178)
－利息支出	-	(20)	(20)	-	(31)	(31)	(92)	(91)	(214)	(61)	(2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3,136	1,164	4,300	16,147	9,676	25,823	11,591	35,898	73,312	1,779	79,391
流動資產	2,378	2,219	4,597	13,333	2,308	15,641	1,288	1,577	18,506	6,035	29,138
分部資產	5,514	3,383	8,897	29,480	11,984	41,464	12,879	37,475	91,818	7,814	108,5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913	2,913	2,098	-	2,098	6	-	2,104	-	5,0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76	1,076	126	-	126	-	-	126	442	1,644
小計	5,514	7,372	12,886	31,704	11,984	43,688	12,885	37,475	94,048	8,256	115,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
遞延稅項資產											234
總資產											<u>115,546</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7,9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38百萬港元)來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銷售分部。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	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396	324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6	5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410	20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9	33
減：資本化金額	(543)	(178)
	<u>295</u>	<u>395</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2.7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24	1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32	6,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4	2,396
經營租賃開支	76	61
維修及維護	98	116
	<u>98</u>	<u>116</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1,417	1,124
— 海外	465	500
	<u>1,882</u>	<u>1,624</u>
遞延稅項	164	15
	<u>2,046</u>	<u>1,63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0%至1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按20%之稅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繳納之預扣稅約3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56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61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3,6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85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8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與購股權有關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約29百萬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百萬股）。

8. 股息

- (a)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2.0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約7,228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一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766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支付。
- (b)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為每股23.0港仙，為數合共約1,852百萬港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約8,051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二零一二年實際末期股息為約1,855百萬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547	1,104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86	176
六個月以上	214	87
	<u>2,047</u>	<u>1,367</u>

本集團原油銷售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天然氣銷售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被認為減值。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賬款1,85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020	1,4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316	200
六個月以上	519	266
	<u>1,855</u>	<u>1,935</u>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194.27億港元，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6.8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8.22億港元及1.80億港元，增幅24.49%及5.14%。期內，國際原油價格在較窄區間波動，但總體震蕩下降，但本集團天然氣銷售及LNG接收站業務量大幅增長，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29.0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2億港元或7.98%，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14.96%；擁有的八個石油項目原油銷售量8.87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09百萬桶或1.06%。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97.22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48美元或3.46%。

二、天然氣管道

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管道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天然氣管輸量為123.1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0.39億立方米或0.32%。其中，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輸量為119.92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量為3.18億立方米。天然氣管道業務是本集團「低碳經濟、綠色發展」方向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投資回報。

三、LNG接收站

期內，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投入全面運營，共接卸26船LNG，合計271.55萬噸，氣化、裝車量大幅增長，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兩大LNG接收站是母公司完善國內天然氣資源供應的重要海上通道，並為本集團LNG「以氣代油」業務在東南地區提供了重要資源保障。

四、LNG加工廠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陸上LNG生產與供應，目前已投入運營LNG加工廠9座（新疆和田LNG工廠已於7月投產），液化能力已達578萬方／天，在建LNG工廠10座。其中，山東泰安LNG工廠（260萬方／天）及湖北黃岡LNG工廠（500萬方／天）兩個國產化項目進展順利。

五、天然氣銷售

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為33.30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1.78億立方米增加11.52億立方米或52.90%；天然氣銷售收入為93.2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6.84億港元增加36.40億港元或64.04%，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48.00%；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2.0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58億港元增加4.51億港元或59.50%；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覆蓋至17個省市，LNG「以氣代油」銷量大幅增長。

期內，本集團LNG「以氣代油」市場開發成效顯著，已在全國累計合作推廣LNG汽車5.3萬輛，建成投運LNG加注站390座，與國內中心城市及大型運輸公司的合作項目有了重大突破，其中與保定市和江蘇大運集團合作推廣LNG汽車均逾千輛，北京、重慶、廣州等城市

LNG汽車加速規模化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LNG在船舶上的應用，在長江、京杭運河、贛江及微山湖、洞庭湖等水域改造LNG船舶24艘，新建雙燃料動力船舶2艘，在建LNG加氣躉船2艘，氣化長江項目進入實質性階段。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與母公司天然氣業務板塊、裝備製造企業及成品油銷售企業的合作，加快完善主營業務的戰略布局和加快推進多元化合作步伐，取得了重要進展。

業務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有數個LNG工廠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國內陸上LNG生產及供應能力將大幅提升，陸上LNG資源布局將更趨合理，資源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屆時新疆地區將有四個LNG工廠投入運營，將為西北地區LNG「以氣代油」業務提供重要引擎。山東泰安(260萬方/日)、湖北黃岡(500萬方/日)兩個大型液化項目的陸續建成投產將為中國LNG產業技術國產化水平的提升發揮重要作用。海南LNG儲備庫建設將有力提升海南省天然氣調峰及「以氣代油」資源供應能力。

本集團將結合國家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拓展LNG汽車推廣領域，加大LNG油氣混合以及氣電混合汽車的開發力度；本集團將結合國家南水北調污染治理工程及氣化長江戰略，全面深化與長航集團、滬東中華及山東航宇船業等船舶企業的合作，加快推動長江及運河流域LNG船舶推廣應用；持續推進格拉線(青海格爾木—西藏拉薩)LNG鐵路安全運輸相關工作。

本集團將進一步依托母公司的整體優勢，持續關注並實施收購母公司優質天然氣資產，進一步發揮合資合作平臺作用，在母公司和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尋求合作發展機會。在LNG業務上，將充分考慮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因素，進一步優化LNG產業鏈和投資結構，注重利用多元化天然氣資源，有效促進LNG「以氣代油」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經營效益，為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做出貢獻，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75.18%以上。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財務業績受惠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715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6,841百萬港元增長12.78%。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500百萬港元增長5.14%。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19,42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5,605百萬港元增長24.49%。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4.96%共約2,906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85.04%共約16,5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桶)	二零一二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07	2,915	(3.70)	1,930	2,133	(9.52)
南美	299	286	4.55	498	503	(0.99)
中亞	327	345	(5.22)	248	287	(13.59)
東南亞	303	284	6.69	230	235	(2.13)
小計	3,736	3,830	(2.45)	2,906	3,158	(7.98)
應佔中亞聯營公司	3,256	3,356	(2.98)	–	–	不適用
應佔中東合資企業	1,880	1,593	18.02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8,872	8,779	1.06	2,906	3,158	(7.98)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	3,151,109	2,072,875	52.02	8,513	5,284	61.11
LNG加工	178,724	104,935	70.32	811	400	102.75
小計	<u>3,329,833</u>	<u>2,177,810</u>	52.90	<u>9,324</u>	<u>5,684</u>	64.04
天然氣管道	12,309,874	12,270,773	0.32	5,762	5,934	(2.90)
LNG接收站	3,744,699	2,228,152	68.06	1,435	829	73.10
天然氣分銷總額	<u>19,384,406</u>	<u>16,676,735</u>	16.24	<u>16,521</u>	<u>12,447</u>	32.73
總收入				<u>19,427</u>	<u>15,605</u>	24.49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73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5百萬港元增長338.82%。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增值稅（「增值稅」）改革導致本集團稅務負債隨後增加。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本集團獲得增值稅返還，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取該返還。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為9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83百萬港元增長8.43%。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存款利率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8,38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506百萬港元增長52.34%。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長採購天然氣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91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759百萬港元增長20.82%。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費用

本期內之勘探費用約為4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33百萬港元增長39.39%。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勘探與生產項目進行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2,17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2,409百萬港元減少9.59%。主要由於本集團管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修正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1,10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15百萬港元增長21.20%。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外之稅項約為36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49百萬港元減少33.15%。此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增值稅改革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為2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金額395百萬港元減少25.32%。本期內利息開支總額838百萬港元，其中543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34.53%至約9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1,4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稅項增加及原油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 8.13% 至約 192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同期：20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專利權費用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7,715 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 6,841 百萬港元增長 12.78%。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期間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651	860	(24.30)
南美	249	255	(2.35)
中亞	(17)	(53)	67.92
東南亞	82	140	(41.43)
	<u>965</u>	<u>1,202</u>	(19.72)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828	1,327	(37.60)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76	205	(14.15)
	<u>1,969</u>	<u>2,734</u>	(27.98)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	1,172	821	42.75
LNG 加工	37	(63)	158.73
	<u>1,209</u>	<u>758</u>	59.50
天然氣管道	3,898	3,035	28.43
LNG 接收站	693	266	160.53
	<u>5,800</u>	<u>4,059</u>	42.89
	<u>7,769</u>	<u>6,793</u>	14.37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為2,046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1,639百萬港元增長24.83%。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為5,669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5,202百萬港元增長8.98%。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約為3,680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3,500百萬港元增長5.14%。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5,546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08,542百萬港元增長7,004百萬港元或6.4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33.8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75%。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33,9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73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及借貸100,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51百萬港元）計算。

本期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0,09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金額9,562百萬港元增長5.61%。

本期內，本集團已從合資企業收取股息，主要包括4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來自一間位於中東的合資企業。本期內並無從中亞的聯營公司收取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429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集團籌集新借貸5,641百萬港元，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3,686百萬港元，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1,955百萬港元。

本期內，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15.6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 815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同期：587 百萬港元)。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0.23 港元，金額為 1,855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 0.22 港元，金額為 1,766 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期內並無主要投資。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18,023 名僱員 (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5 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內，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以每股面值 0.01 港元贖回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註銷，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贖回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合共支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00,000	12.84	12.00	24,888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index.htm或www.kunlun.com.hk)上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